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立安
電話：02-7736-7833
電子信箱：ann5622@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40094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回復說明表 (A09000000E_1140094770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校園防墜措施遭遇之主要困難類型」，提供回復說明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94143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依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3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函送「學校單位因應自殺防治於建物管理或加裝防墜措施遭遇之困難或具體案例」予內政部在案。
- 三、請併同參酌本部114年4月22日臺教學(一)字第1142801748號函，洽開業建築師及當地消防、建築主管機關協助，評估防墜措施設置及相關管制方式之適法性，以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內政部

